

東區區議會轄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委員會)
第九次委員會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1 年 6 月 2 日舉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鯉景灣綜合大樓發展規模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28/11號)

委員普遍關注政府修訂鯉景灣綜合大樓發展規模的原因。同時，多位委員亦就分區圖書館內的設施發表意見，包括要求在內提供多元化及先進的電腦設備和網絡、寬敞的自修室、參考圖書館等。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署方建議的發展規模及服務設施的優次安排，希望當局可盡快落實及開展工程。委員會並通過隔一次會議跟進議題。

II. 明華大廈重建的規劃大綱擬稿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29/11號)

完善明華大廈重建規劃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33/11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在 17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4 票棄權下，通過以下動議：

「強烈要求房委會協助提供東區屋邨單位給受明華大廈重建影響的居民選擇。。」

此外，委員會亦在 21 票支持，無人反對及棄權下，通過以下兩項動議：

- (i) 「本委員會通過動議，促請當局及香港房屋協會，應以明華大廈受重建影響之居民的意願，妥善處理調遷之問題，盡量滿足居民的訴求，包括照顧老弱、獨居長者之需要、原區安置、遷出區外之居民可日後回遷明華大廈原區，安排社工團隊探訪協助居民。」以及
- (ii) 「本委員會通過動議，就未來明華大廈重建的綜合發展規劃，有關樓宇的高度、密度、佈局必須符合通風、景觀、環保的規劃要求，並有完善的交通配套，以免影響整體及鄰近社區的環境！」

委員會並通過將議題轉交委員會轄下房屋管理事務工作小組跟進。

III. 柴灣連城道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30/11號)

多位委員表示，現時輪候公屋者眾，興建公共房屋有助增加公屋單位的數量，故支持題述計劃。委員並就擬建發展計劃中的泊車位、休憩及環保設施發表意見。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在柴灣連城道發展公共房屋的計劃。

IV. 有關短期租約及短期租約使用者的管理問題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31/11 號)

多位委員促請政府改善短期租約的諮詢模式。委員建議部門定期就即將到期的租約諮詢區議會，並在諮詢時，提供詳細的資料予議員考慮。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地政總署研究委員的建議，並同意把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V. 要求水務署跟進和處理耀興道食水管爆裂問題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32/11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當區區議員、水務署及房屋署一同商討及制定有關屋邨緊急暫停供水時採取的應變措施。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6 月